

# 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6〕111号

##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襄垣文庙灾后保护修缮工程 勘察设计方案的批复

长治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襄垣文庙灾后保护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长文物〔2026〕38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。

（一）按照立项要求，进一步对2015年修缮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详细评估，总结保护修缮经验。

（二）补充选择线性沟排水方式的可行性及效果图，确保文物风貌环境的协调性；补充有组织排水的排水坡道及相应参数；补充修缮期间对壁画、彩画的具体保护措施，保证达到“五防”要求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

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局按照《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全流程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经你局核准的方案实施，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襄垣县文化和旅游局。